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周宗子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聘任朱宏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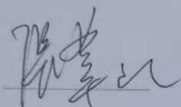
张元杰

高名湘

高名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张元杰

高名湘